**竞租人承诺函**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是房产的承租意向人。本单位已知悉该房产现状及相关公开招租的条件，包括《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竞租管理系统竞标规则》（以下简称《竞标规则》）、《房产出租竞标公告》、拟签订的《厦门市软件园店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条款内容，现承诺如下：

一、若本单位被确定为新承租人，本单位承诺在中标后且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足租赁履约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并根据《竞标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本单位同意放弃该房产的承租资格，并失去今后参与贵司任何房产招租的竞租资格，同时贵司无需退还本单位已缴交的竞标保证金。

二、若本单位被确定为新承租人，则本单位对该房产的租赁期限自原承租人将房产返还贵司且贵司向本单位交付该房产之日起计算。若贵司向本单位发出书面交付通知，而本单位未按通知载明的时间接收该房产的，则租赁期限自书面交付通知载明的交付日期起算。

三、若本单位被确定为新承租人，本单位承诺将以 （业态/品牌）经营该房产，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本单位在竞租过程中涉嫌串通报价、操纵、垄断、敲诈、勒索等行为，一经贵司发现，本单位同意贵司无需退还本单位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并失去本次及今后参与贵司任何房产公开招租的竞租资格。

五、本承诺函作为本次公开招租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并自愿签署。**

竞租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